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XCELLENCE COMMERCIAL PROPERTY & FACILITIES MANAGEMENT GROUP LIMITED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89)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5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層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預期2025財年的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同比下降約60%至70%。

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減少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主動清理長賬齡的關連方貿易應收款，導致關連方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增加；(ii)根據北京環球財富(「北京環球」，一間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相關案件的法院終審判決，本集團已就該判決所確認的財務擔保義務，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提足額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現金流狀況相較於去年同期有所改善，流動性儲備相對充裕。根據管理賬目，初步估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由負轉正；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現金結餘(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及其他投資產品的總額不低於人民幣1,30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84百萬元)。

由於本集團仍在編製及落實其2025財年之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參考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之初步評估，而非基於經本集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董事會在進一步審閱及落實本集團於2025財年之年度業績後，可能會作出調整。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卓越商企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曉平

香港，2026年3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曉平先生及楊志東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瑩女士及王銀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海濤教授、甘志成先生及劉曉蘭女士。